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公〔2014〕107号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等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文化部和我省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经报省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同意，决定从今年起至2015年底止，在全省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将《广东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四份文件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

准化、均等化工作，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任务，也是我省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已列入省委、省政府改革工作重点督办事项。各地要认真把握中央和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切实提高对各项改革试点工作的认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充分做好人、财、物上的保障，创新工作模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扎实、稳步推进试点建设工作任务。

二、整合资源，协调推进。各地要按照“分类分级试点”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选取设立试点单位，紧紧围绕如何办好试点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加强各单位、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整合多方资源，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做好风险把控等，努力集聚各方力量，汇聚各方智慧，合力推进试点工作。

三、总结经验，有效宣传。各地要按照省的总体部署和原则要求，认真分析总结本地试点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注重改革实效，全力做好试点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和社会活动积极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增强试点工作影响力和覆盖面。

本次试点工作采取地方自愿和省指定相结合的方式选取试点单位。经前期协商，选定一批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省级试点单位（含国家级试点候选单位），试点名单已在方案中具体列出。请各试点单位严格按照省试点工作方案（见

附件 1、2、3) 要求, 认真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 并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前, 将试点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 报我厅公共文化处 (含电子版), 报送材料包括试点单位申报表、试点工作方案等, 待我厅审核确认后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王惠君, 凌华通, 刘翔

电 话: (020) 37803370, 37803375, 37803377

附件:

- 1、广东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2、广东省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3、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4、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的通知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南海区、梅江区人民政府及文体旅游局。

附件 1:

广东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要求，着力实施《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文化部的工作安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结合近年来我省加快推进并基本完成综合文化站建设的实际，今年起，在全省开展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文化部《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4]318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以满足基层群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宗旨，以建设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抓手，整合公共资源，打破条块分割，统筹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宣传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技能培训等综合性公共

服务，推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二、建设目标

到 2015 年底，在我省行政村（社区）文化室“五个有”的基础上，在我省不同类别地区选择基础较好的市、县分级开展试点，通过整合公共资源、提升综合服务，完成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任务。同时，建立一套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初步实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效利用。以市级为试点，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村（居）不得少于辖区内村（居）总数的 10%（欠发达地区为 5%）；以县级为试点，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村（居）不得少于辖区内村（居）总数的 20%（欠发达地区为 10%）。

三、建设标准

在我省从 2011 年开始推动、至 2015 年基本实现“五个有”文化室全覆盖建设工作的基础上，以“五个有”文化室的硬件设施为基础，整合宣传、文化、体育等部门的资源，拓展其文化体育服务功能，实现行政村（社区）文化室多部门协同建设、村居统一管理、综合开展服务的目标，使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具备政策宣传、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素质提升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向农技推广、卫生计生、养老康复、便民服务等功能扩展。各地可结合地方特色，自行确定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名称。具体要求如下：

(一) 要达到“五个有”标准设施。

按照《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20年）》要求。

(二) 要具备四项基本功能。

1、政策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能通过服务中心及时传达；

2、文化娱乐：能满足群众阅读、文化活动、获取信息等基本文化需求；

3、体育健身：具有基本体育设施和器材，能组织开展各种体育活动；

4、素质提升：能开展美育、德育以及体育健身等素质提升培训。

(三) 要形成两个机制。

试点主体单位（即市、县人民政府）要形成以下两个机制：

1、协调机制。上级宣传、文化、体育等部门要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建立职责明确、统筹协调、运转有效的协调机制，充分整合资源，达到共建共享。

2、保障机制。上级部门应在经费、人员等方面加大投入，统筹各方公共资源，保障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参与。

四、工作步骤

试点工作从2014年8月开始启动，到2015年底基本结束，周期为1年半。

（一）制定试点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目标、试点工作内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我省特色的多元建设模式等。省文化厅制定全省试点工作方案，并选取一批有基础、条件好的市（中山市、梅州市）、县（佛山南海区、梅州梅江区）进行省级试点，其中拟推选中山市为国家级试点候选单位。试点地区按照我厅方案要求制定本地试点工作方案。

（9月20日前完成方案制定）

（二）组织申报工作。争取国家级试点的单位，申报材料经地方政府同意，由我厅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向文化部申报。省级试点单位向我厅提交由本级政府同意的申请书和试点工作方案进行申报，由我厅审定后实施。（国家级试点单位已于8月30日前报送，省级试点单位于9月2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我厅）

（三）开展试点工作。由省文化厅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和地市，推进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创建工作。（2014年10月--2015年12月）

（四）验收总结。试点地区根据试点工作方案和省文化厅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文化厅报告。文化厅组织专家对试点地区建

设成果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总结经验，形成试点报告
上报文化部。（2015年12月底）。

附件 2:

广东省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我省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提高服务效能，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4〕318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省文化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建设试点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根据中央“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免费开放等工作，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总体思路，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广方式，推动我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建立健全理事会及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法人自主权，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模式和路径，提高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管理水平和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文化服务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从2014年起至2015年底，在全省选取一批代表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公共文化事业单位，作为省级试点进行理事会改革，从中选拔1个省直单位和1个地区向文化部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通过为期一年半的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探索构建以公益目标为导向、内部激励机制完善、外部监管制度健全的现代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决策、执行、监督、保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使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真正成为依法自主运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益服务主体，更好地履行公益文化服务职能，满足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三、工作原则

（一）政事分开，转变职能。切实政府职能转变，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实现政事分开。强化政府依法宏观管理职责，落实事业单位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自主权。在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分级分类，积极稳妥地探索不同类型公共文化机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机构的具体模式。

（二）突出主体，重在治理。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通过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治理机构，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由“管理”向“治理”转变，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治理结构，提高自我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公益，提高效能。强化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坚持以满足广大群众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破除影响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更好地实现公益目标。

（四）重点突破，稳步推进。结合本地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实际，选取规模较大、运作比较成熟的单位，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积累经验，形成示范，逐步推广。

四、试点内容

（一）明晰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相关方职责。在坚持党委、政府领导的基础上，明晰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各相关方的定位。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作为举办单位，领导组建理事会和管理层，行使对理事会、管理层的领导权。理事会是决策和监督机构，行使事业单位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对举办单位负责。管理层是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理事会监督，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

（二）探索建立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制度。根据不同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的功能定位，探索建立不同类型单位的理事会制度，逐步形成以决策、执行和监督为主要架构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理事会议事制度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众监督、审计制度和绩效评估等规定制度，配套完善党组

织建设、工会建设和职工代表大会建设等。

（三）深化公共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和吸收社会各界人士进入理事会，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决策和监督，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管理与服务中充分体现社会各方的利益诉求，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各类服务项目的内涵，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和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群众反馈评价机制。

（四）探索建立多元的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投入方式。着力构建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为辅助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将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挂钩的途径，把主要公共文化产品、服务项目、公益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形成财政支持的长效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搭建进入平台，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以捐建设施、捐资等形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试点主体

（一）基本模式

省级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的理事会采用选任制或委任制产生，由举办单位履行任免程序，每届任期 3-5 年。理事会成员人数为奇数，一般为 9—15 人（具体人数可根据单位规模进行调整），按照“三三制”原则、由事业单位相关方人员组成，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社会公众代表、事业单位代表。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 1 名，理事长由举办单位任命，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管理层由事业单位法人和行政副职组成，采取由举办单位提名、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产生。市、县级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组建理事会可参照上述模式，也可按照中央和省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自行选定组建模式。

（二）试点条件

所在地党委、政府支持，工作基础较好，主管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员工均有参与意愿；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未收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在所在区域影响较大，群众反响良好，具备代表性，无不良记录的公共文化事业单位。

（三）试点单位

符合试点条件的省、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国家级试点 1-2 个，由省文化厅选择推荐；省级试点 8 个，由省文化厅从全省择优遴选。各地可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自行开展本地的理事会建设试点工作。

1、省级试点单位（共8个）

（1）公共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

（2）博物馆：广东省博物馆、中山市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3）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顺德文化艺术中心；

（4）美术馆：广东省美术馆、珠海古元美术馆；

2、国家级试点单位

拟推荐广东省博物馆、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申报国家级试点。

六、工作步骤

我省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3月—8月）

1、7月底前，完成省直单位工作方案、单位章程拟定等工作；

2、8月底前，各级试点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省工作方案报请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实施，同时将我省工作方案报文化部；

3、国家级试点候选单位于8月30日前，省级试点单位于9月2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省文化厅。

（二）成立运行阶段（2014年10月—2015年11月）

- 1、12月底前，各级试点单位组建理事会；
- 2、2015年1月—11月，各试点单位理事会运行、完善。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5年12月）

1、2015年12月10日前，各试点单位向我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2、2015年12月底前，召开我省理事会试点总结工作会议，总结我省第一批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理事会制度推广工作。

附件 3: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有关要求，按照文化部《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4]318号)精神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我省部分地级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现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方式，到2015年底，围绕制定实施保障标准、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争取通过试点，探索建立科学、适用、易行的标准体系，逐步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推动，分级实施。在文化部制订国家标准框架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在部和省级标准框架下，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在试点市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二）立足实际，需求导向。标准的制定要立足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事求是；要把满足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制定切合实际的标准，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指导和保障。

（三）分类指导、分工协作。针对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的差异性，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路径、方法。采取省市联动、试点先行、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四）体现民意，动态管理。服务标准要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建设和人口状况变化而更改，制定标准的过程中要充分了解民众需求，体现民意，建立良好的公示、反馈机制。

三、工作任务

按文化部制定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拟定三类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范围。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建设。试点地区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确定地方政府的保障责任，重点围绕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就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内容提供、资源配置、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等，制定地方保障标准，作为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底线标准，明

确服务的种类、数量、质量、覆盖范围和均等化程度，并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实施。

(二) 公共文化服务技术标准建设。技术标准分为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服务标准两类。设施建设标准主要从公共文化硬件建设方面，提出刚性要求；管理服务标准主要是软件建设，重在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的服务效能和水平。试点地区和单位在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管理服务标准的同时，重点在加强软件建设方面进行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符合群众实际文化需要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三) 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标准建设。通过设立评价标准，衡量地方政府、公共文化机构和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实际效果。制订绩效考核标准，重点评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服务供给、资金投入等基础工作的完成情况；建立评价评优标准，对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建立社会评价标准，由社会第三方独立开展公众满意度的调查。综合评估结果与试点地区和单位的人事任免、评先评奖、项目审批和经费投入等挂钩。

五、工作安排

(一) 试点工作

按文化部的要求，采取国家级和省级二个层面，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综合试点，推进我省标准化试点工作。省级试点以地级市为试点单位，将全面推进保障标准、

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的完善、制订和实施，根据公共文化服务国家标准，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的地方标准，形成有借鉴和推广意义的地方标准体系和服务模式。

（二）工作步骤

试点工作从2014年8月开始启动，到2015年底基本结束，周期为1年半。

1、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按照文化部《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4]318号）的要求，根据我省实际，通过调研摸底，确定试点地区，研究制定我省试点工作方案。（2014年8月20日前）

2、组织试点申报工作。拟推荐东莞市申报国家级试点。选取东莞市、惠州市、深圳市福田区为省级试点。申请试点的地级市、区应向我厅提交由本级政府同意的申请书和试点工作方案，经过审核，确定本省试点和申报国家试点。（国家级试点单位已于8月30日，省级试点单位于2014年9月2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省文化厅）

3、全面开展试点工作。被确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试点地区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推进试点工作实施，完成各项试点任务。（2014年10月-2015年11月）

4、试点评估验收。文化部会同有关部委及省级文化行

政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对国家级试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我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试点进行评估，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估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组在综合各方评估基础上，形成试点评估报告，向试点单位通报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2015年11月底前完成）

5、试点工作总结。我省及时总结本省试点工作情况，并向文化部提交试点工作总结。（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公函[2014]318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国家图书馆、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文化部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等三项试点工作。现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方案》等三份文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重点督办的重要任务。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等试点工作纳入本省

(区、市)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抓紧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政策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统筹推进，做好衔接。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做好三项试点工作任务的衔接，实现同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要与国家标准委开展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相衔接。对行政区域内已经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取得一定成效，并且符合此次试点要求的单位，可以优先作为试点单位。

三、深化研究，加强宣传。要围绕试点工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制度研究，在推进试点实施的同时，形成一套符合本地实际和工作特点的制度，为试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开展提供指导和遵循。要同步开展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试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请各省(区、市)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国家级试点申报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省级试点工作。请于2014年8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推荐的国家级试点单位及相关材料(一式五份)报我部公共文化司事业发展处。报送材料应含试点单位申报表、试点工作方案，已有

初步工作成果者可报送相关成果，并请同时报送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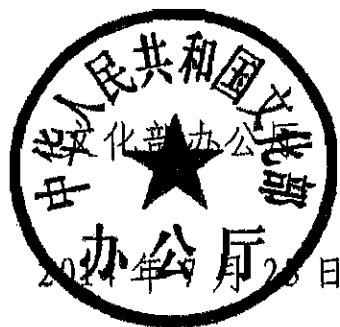
联系人：白雪华、王晓松

电 话：010-59881741,1770

邮 箱：swwhg@126.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
2.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3. 《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方案》
4.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申报表》



附件 1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关精神，探索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的模式、路径和方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更好地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要求，以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通过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文化部将在全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以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评估为主要内容，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规范、质量良好、公众满意度高为目标，推动建立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补充的标准体系，探索制度化、系统化的标准实施模式，形成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机制，通过试点开展，引导各级政府和公共文化机构科学、规范地开展公共文化建设，切实提高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推动，分级实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文化部牵头制订国家标准，在政府基本责任、基本权益保障、基本内容供给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试点地区根据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订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二) 立足实际，需求导向。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应着眼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文化需求，根据政府服务能力，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制定切合实际的标准，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指导、依据和遵循。

(三) 公开透明，简单易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突出群众的参与性，各项标准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面向公众公开承诺，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知晓率和公众满意度。同时，标准应有可操作性、简便易行。

(四) 创新管理，积累经验。试点工作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公共文化管理手段、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需求相结合，在先行先试过程中，推动建立符合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的工作机制，为全国开展标准化建设积累经验。

三、工作目标

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公共文化管理和服方式，到 2015 年底，

围绕制定实施保障标准、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在国家和试点地区两个层面，初步建立科学、规范、适用、易行的标准体系，形成一批适合不同地方特点的工作模式，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四、主要任务

（一）制订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标准

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建设。试点地区根据中央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确定地方政府的保障责任，重点围绕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就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内容提供、资源配置、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等，制定地方保障标准，作为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底线标准，明确服务的种类、数量、质量、覆盖范围和均等化程度，并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实施。

2. 公共文化服务技术标准建设。技术标准分为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服务标准两类。设施建设标准主要从公共文化硬件建设方面，提出刚性要求；管理服务标准主要是软件建设，重在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的服务效能和水平。试点地区 and 单位在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管理服务标准的同时，重点在加强软件建设方面进行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符合群众实际文化需要的管理和服标准。

3. 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标准建设。通过设立评价标准，衡量地

方政府、公共文化机构和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实际效果。制订绩效考核标准，重点评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服务供给、资金投入等基础工作的完成情况；建立评价评优标准，对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建立社会评价标准，由社会第三方独立开展公众满意度的调查。综合评估结果与试点地区和单位的人事任免、评先评奖、项目审批和经费投入等挂钩。

（二）推进各项标准实施。试点地区由政府或文化行政部门牵头建立领导机构，对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调发展改革委、财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文物等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标准化的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对各类标准要分别制定落实办法，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三）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和贯彻实施过程中，创新实现标准化的途径和手段，鼓励和支持探索建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组建理事会制度，兴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推进数字文化各项工程融合发展等，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发展性的保障、建设和管理服务的标准和规范，并抓好组织落实。

（四）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试点地区和单位应有计划地对管理、工作人员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基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

知识的培训，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意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开展各类相关标准的宣传与培训，使全员了解、熟悉并掌握标准要求，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五）制定持续改进措施。试点地区应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定期总结试点工作中的方法、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推广应用，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修订标准的建议，在不断完善标准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

（六）加快相关法规建设。加快推进本地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将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标准、政府责任等纳入其中，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供有力保障。

五、试点周期、主体、名额和条件

（一）试点周期。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从2014年7月开始启动到2015年底基本结束，周期为1年半。

（二）试点主体。试点工作由文化部和各省（区、市）文化厅（局）共同推动，试点主体以地级市为主，鼓励有工作基础和积极性的省份以省为单位全面试点，第一、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直接列入省级试点范围。

（三）试点名额。试点分为国家和省两级。各省（区、市）确定2-3个地级市作为本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在此基础上，每省择优向文化部申报1个省级试点（也可以以省为单位申

报)作为国家级试点候选,文化部将从各省推荐的候选地区中确定8-10个作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作试点。

(四) 申报条件

1. 省级试点的申报主体为地级市人民政府,国家级试点的申报主体以地级市人民政府为主,以省为单位申报的申报主体为省级文化厅(局);

2. 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健全,标准化工作具有一定基础;

3. 三年内在文化领域未发生重大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分,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公共文化工作,有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的意愿,能够为试点创建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六、试点程序

(一)做好开展试点工作的动员部署。印发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各地按照有关要求,就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14年7月)。

(二)省级试点申请和确定。第一、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和其他申请试点的地级市应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试点工作方案,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进行审核，确定本省试点。（2014年8月）

（三）国家级试点申请和确定。由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筛选推荐1个省级试点或以全省为单位向文化部提交申请书和试点工作方案，由文化部组织评审组研究确定国家级试点。（2014年9月）

（四）全面开展试点工作。被确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试点地区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推进试点工作实施，完成各项试点任务。（2014年9月-2015年9月）

（五）试点评估验收。文化部会同有关部委及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对国家级试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试点进行评估，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估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组在综合各方评估基础上，形成试点评估报告，向试点单位通报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2015年10月-11月完成）

（六）试点工作总结。文化部对全国试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适时召开总结大会，交流经验，宣传推广试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做法和成功做法，全面部署在全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作。各省及时总结本省试点工作情况，并向文化部提交试点工作总结。（2015年12月完成）

附件 2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要求，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文化部拟在全国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部署，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以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重点，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推进村和社区综合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基层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形成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化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综合管理职能和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层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在试点区域基本完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

科学普及、农技推广、卫生计生、便民服务、体育健身等各类公共服务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任务，建立一套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培育一支基层文化骨干队伍，初步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综合利用、服务统一提供。

三、试点内容

（一）制定建设规划和标准。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行政部门牵头实施，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紧密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印发村级（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规划，并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规划。结合试点地方实际，坚持以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设施建设标准、管理运行标准和服务供给标准等，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

（二）完善设施设备。多管齐下，因地制宜，坚持改扩建和新建相辅相成的原则，形成多种设施建设模式。对已建文化设施重点进行整合提升，以村（社区）文化室等为主体，或依托农村中小学闲置设施等，扩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以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为依据，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各部门资源，加强综合服务中心的设备配备。

（三）健全公共服务项目。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建设，将文化服务功能与党员教育、农技推广、科学普

及、卫生计生、民政服务、体育活动等公共服务职能结合起来，使中心成为村级和社区公共服务的重要阵地。明确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数量和质量，确保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综合运用阵地服务、流动服务、数字服务等多种形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和服务效能。

（四）完善管理机制。制定比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切实落实管理措施，保证公共服务中心的有效运行。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探索政府采购村和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的具体途径。发挥文化志愿者作用，扶持业余文艺团队和乡土文化能人开展文化活动。建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绩效评估制度。

（五）建立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设立村级（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运行保障专项经费，推动形成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发挥文化行政部门的牵头作用，整合扶贫开发、乡村建设、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有关资金，集中投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用于各项服务业务的开展，确保各部门提供的公共资源下沉到基层，发挥综合效果。积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参与建设。

四、试点主体

（一）试点以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为主。

（二）试点条件：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

附件 3

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创新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服务效能，文化部在全国开展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中央“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免费开放等工作，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总体思路，以各级各类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为试点，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理事会及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法人自主权，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的模式和路径，提高公共文化单位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在试点单位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构建以公益目标为导向、内部激励机制完善、外部监管制度健全的规范合理的现代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决策、管

理、监督和保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服务效能。

三、工作原则

（一）政事分开，转变职能。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的关系，实现政事分开，创新管理方式。在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基础上，分级分类，积极稳妥地探索不同类型公共文化机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具体模式。

（二）突出主体，重在治理。坚持解放思想，着力创新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治理结构，提高自我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公益，提高效能。坚持强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充分调动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真正激发事业单位生机与活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四、试点内容

（一）建立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在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基础上，探索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不同类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实

现形式，以推进理事会制度建设为重点，探索形成以决策、执行和监督为主要构架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理事会议事制度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众监督、审计制度和绩效评估、党组织建设等各项配套规章制度。

（二）进一步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以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制。

（三）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管理。创造条件，鼓励社会知名人士、文化艺术界专业人士以及群众代表等以多种方式进入理事会，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决策和监督。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以捐建设施、捐资等形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捐赠方代表可参加理事会。

（四）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财政投入方式改革。着力构建财政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长效机制。探索将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挂钩的途径，把主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公益性文化活动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考评，严格

资金管理和使用。

(五)探索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以探索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为契机,引导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各类服务项目的内涵,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和管理运行模式,打造一批在社会上有广泛影响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切实发挥公益性文化单位在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试点主体

(一)符合试点条件的省、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

(二)试点条件:所在地党委、政府支持,工作基础较好,主管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员工均有参与意愿;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民办公兴文化机构应合法登记,在所在区域影响较大,群众反响良好,具备代表性,无不良记录。

六、试点程序

(一)各省文化行政部门分别确定 8-10 个单位(每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有 1-2 个试点单位)作为本省的试点单位,并从中选择 1-2 个单位向文化部推荐为国家级试点候选单位。申报试点的单位应提交申请和试点工作方案;申报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

一、试点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近三年文化领域是否发生重大事故			
近三年文化领域是否收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近三年文化领域是否有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工作自我评价			

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

现状及 与试点应 具备条件 符合性	
目前工 作情况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 参与单位

五、经费保障情况

1. 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六、试点单位意见

试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文化厅（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文化部办公厅

2014年7月28日印发

初校：吴 娇 终校：张 剑